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以下称为本投资账户）为流动性资产（短期的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在强调投资账户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流动性资产，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的目标是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即通过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水平，其中特别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利率风险的管理以短期目标为基础。

三、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1.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投资比例限制

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100%

四、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

五、账户估值方法

本投资账户下受托管理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2.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3.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6.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流动性管理方案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并设置集中度上限，一般情况下，这些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此外，投资经理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组合现金流量情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降低组合流动性风险。

七、主要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将会受证券市场本身的市场风险影响。不同因素会带来市场风险，包括经济状况、特发事件、利率变动等。国家的宏观政策，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波动，间接影响投资账户的净值波动。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当通货膨胀率高于所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收益率，实际收益将会是一个负收益。

2. 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违约的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或全部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金融债券投资组合中。

3.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4.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账户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

5. 其他风险

政治因素风险、国内外天灾、战争所发生的风险等。

八、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投资管理人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资产进行托管。

九、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将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配备相应的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对投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并且每年聘请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确保投资账户的独立和投资过程的合规。

十、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拟收取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0%（百分之一）。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乘以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再乘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然后除以全年总天数。

十一、保单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保单持有人的权利:

- (1) 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的权利;
- (2) 取得投资收益的权利;
- (3) 按约定获取账户信息披露的权利;
- (4) 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的权利。

2. 保单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账户投资约定;
- (2) 承担账户投资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3) 不从事任何有损投资账户及其他保单持有人利益的活动。